

公路建设管理 法规文件汇编

(2002 年版)

交通部公路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Gonglu Jianshe Guanli
Fagui Wenjian Huibian**

公路建设管理法规文件汇编

(2002 年版)

交通部公路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编了自1987年~2002年5月1日之前出台的涉及公路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文件共计116篇。书中所收文件分为三大类,即国家法律、法规、交通部规章与文件、相关部门规章与文件。为便于查阅,各类法律法规依发布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内容涉及公路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

本书可供公路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查阅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建设管理法规文件汇编:2002年版/交通部公路
司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1.4

ISBN 7-114-03932-8

I.公... II.交... III.道路工程—施工管理—法
规—汇编—中国—2002 IV.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25214号

公路建设管理法规文件汇编

(2002年版)

交通部公路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凯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16}$ 印张:47 字数:1180千

2002年5月 第1版

2002年5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定价:90.00元

ISBN 7-114-03932-8

U·02861

再版说明

自 1993 年始,在交通部公路司的具体指导下,人民交通出版社开始编辑出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文件汇编》(以下简称《汇编》),随后又不断出版修订版,当时所收规章、文件仅限于交通部所发布的。考虑到公路建设管理工作还与国家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有关,因此,应广大读者要求,自 2000 年始,我社对《汇编》修订版内容进行了扩充,增收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所发布的规章及政策文件。

本次出版的《汇编》(2002 年版)是在《汇编》(1998 年版)的基础上,增收近几年新颁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汇编而成,便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掌握公路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汇编》(2002 年版)包含三部分内容,即国家法律、法规,交通部规章与文件,相关部门规章与文件。各法律、法规依发布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公路建设管理涉及法规、文件较多,收录时有所取舍,个别文件作了节录,编校时亦难免疏漏,敬请读者使用时注意并提出宝贵意见。

《汇编》(2002 年版)由人民交通出版社汇编,交通部公路司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一、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87年4月1日 国务院 国发[1987]27号文发布).....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 国务院令[1990]第55号发布)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2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年8月1日 国务院发布) (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30)
7. 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
(1996年 国务院 国发[1996]51号) (3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摘录)
(1997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公布) (4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4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重新公布) (5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 国务院令 第256号公布) (6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7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10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109)
14.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审查办法》的批复
(1999年10月22日 国务院 国函[1999]131号文批复)..... (11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公布)	(11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	(128)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	(153)
18.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	
(2000 年 5 月 3 日 国务院 国办发[2000]34 号)	(162)
1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令[2000]第 293 号)	(164)
20.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001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	(168)

二、交通部规章与文件

1. 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	
(1988 年 1 月 5 日 交通部 [88]交公路字 28 号文发布)	(173)
2.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1988 年 8 月 9 日 交通部 交计字[88]500 号文发布)	(175)
3.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89 年 8 月 26 日 交通部令第 8 号发布)	(195)
4. 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	
(1990 年 4 月 21 日 交通部 [90]交计字 225 号文发布)	(200)
5.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90 年 5 月 22 日 交通部发布)	(208)
6.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公路贷款项目执行管理的若干意见	
(1992 年 3 月 12 日 交通部 交工发[1992]168 号文发布)	(211)
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	
(1992 年 5 月 16 日 交通部 交工发[1992]378 号文发布)	(216)
8.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1992 年 6 月 10 日 交通部 交工发[1992]443 号文发布)	(220)
9. 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	
(1992 年 6 月 11 日 交通部 工公字[1992]164 号文发布)	(229)
10. 交通企业合同管理规定	
(1992 年 8 月 6 日 交通部令 第 37 号发布)	(266)
11.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	
(1992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令第 42 号发布)	(268)
12. 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	
(1994 年 7 月 18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4]686 号文发布)	(284)
13. 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	
(1994 年 9 月 10 日 交通部 交基发[1994]906 号文发布)	(286)

1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5月18日 交通部 交基发[1995]448号文发布)	(292)
15.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1995年11月6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1036号文发布)	(302)
16.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995年11月15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1081号文发布)	(351)
17.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20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1235号文发布)	(368)
18.公路枢纽总体布局规划编制办法	
(1996年1月2日 交通部 交计发[1996]6号文发布)	(370)
19.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	
(1996年1月4日 交通部 交基发[1996]29号文发布)	(388)
20.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996年7月11日 交通部令 第4号)	(392)
21.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1996年10月9日 交通部令 第9号)	(397)
22.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1996年12月31日 交通部 交计发[1996]1130号文发布)	(400)
23.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1996年12月31日 交通部 交计发[1996]1130号文发布)	(402)
24.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1997年8月1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7]451号文发布)	(410)
25.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1997年8月1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7]451号文发布)	(419)
26.交通部公路工程优秀勘察奖、优秀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	
(1997年8月18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7]501号文发布)	(428)
27.公路工程节能管理规定(试行)	
(1997年12月24日 交通部 交体法发[1997]840号文发布)	(443)
28.关于加强公路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1998年2月11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8]61号)	(445)
29.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28日 交通部 第9号令发布)	(446)
30.交通部关于开展公路建设质量年活动的通知	
(1999年2月13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9]79号)	(451)
31.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999年2月24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9]90号)	(456)
32.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	
(1999年12月24日 交通部 交监察发[1999]711号)	(465)
33.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2000年2月12日 交通部 交审发[2000]64号)	(469)

34.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	
(2000年8月28日 交通部令第6号)	(472)
35.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2000年8月28日 交通部令第7号)	(476)
36.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000年8月28日 交通部令第8号)	(482)
37.公路勘察设计的施工企业联系制度	
(2000年8月3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408号)	(488)
38.公路基本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概(预)算编制的规定	
(2000年12月22日 交通部公路司 公设技字[2000]285号)	(492)
39.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	
(2000年9月29日 交通部 交监察发[2000]516号)	(508)
40.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2000年10月22日 交通部令)	(513)
41.关于简化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	
(2001年3月23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130号)	(517)
42.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定	
(2001年1月17日 水利部、交通部 水保[2001]12号)	(522)
43.关于整顿和规范公路建设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2001年5月21日 交公路发[2001]190号)	(523)
44.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1日 交公路发[2001]300号)	(528)
4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2001]第12号)	(531)
46.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1年第6号)	(537)
47.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试行)	
(2001年9月30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583号)	(544)
48.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1年12月4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1]615号)	(546)

三、相关部门规章与文件

1.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3月17日 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 国档发[1988]4号文发布)	(561)
2.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区现有建筑抗震加固暂行规定	
(1989年9月12日 建设部 建抗字第426号文发布)	(569)
3.地震基本烈度十度区建筑抗震设防暂行规定	
(1989年9月12日 建设部 建抗字第426号文发布)	(570)
4.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暂行规定	

(1989年10月19日 建设部、国家计委 建抗字第586号文发布)	(571)
5. 财政部关于统一公路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1989年12月9日 财政部 财农税字[89]第106号文发布)	(572)
6. 建筑地震破坏等级划分标准(节录)	
(1990年7月20日 建设部 建抗字第377号文发布)	(573)
7.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1991年8月23日 建设部、国家计委 建规[1991]583号文发布)	(579)
8. 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	
(1992年5月6日 国家档案局 国档发[1992]8号文发布)	(581)
9.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	
(1992年6月6日 建设部、国家地震局 震发办[1992]160号文发布)	(583)
10.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1992年7月21日 建设部 建施[1992]464号文发布)	(584)
11. 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	
(1992年9月18日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2]价费字479号文发布)	(588)
12.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1993年 建设部、人事部 建设[1993]415号文公布)	(589)
13.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供电贴费标准和加强贴费管理的请求》的通知(摘录)	
(1993年 国家计委 计投资[1993]116号文发布)	(590)
14.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	
(1993年1月8日 建设部 建抗[1993]13号文发布)	(591)
15.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的通知	
(1993年1月21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26号文发布)	(592)
16.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1993年4月19日 建设部[93]建施劳字第13号文发布)	(593)
1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22日 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局水保[1994]513号颁布)	(596)
1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1995年5月30日 水利部发布)	(597)
19. 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1995年6月9日 水利部水保[1995]155号通知发布)	(599)
20.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1996年4月6日 国家计委 计建设[1996]673号文发布)	(601)
21. 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	
(1996年6月4日 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以建设[1996]347号文联合发布)	(605)
22.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996年6月14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建设[1996]1105号文发布)	(606)
23. 关于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4月16日 国家计委 计外字[1997]612号文发布)	(609)
24. 关于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一九九七年度评选工作的通知	

(1997年4月29日 建设部办公厅、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办建[1997]12号文发布)	(611)
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612)
25.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 (1997年8月19日 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 档发字[1997]15号文发布)	(616)
26.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规定 (1999年1月6日 建设部 建设[1999]4号)	(621)
27.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1999年3月2日 国土资源部令[1999]第2号)	(624)
28.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1999年3月2日 国土资源部令[1999]第3号)	(626)
29.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 (1999年4月1日 国家审计署 审投发[1999]36号)	(630)
30.关于工程设计与工程监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0月19日 建设部 建设[1999]254号)	(632)
3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管理办法 (2000年3月1日 建设部 建设[2000]50号)	(633)
3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0年6月30日 建设部令[2000]第79号)	(635)
33.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200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布)	(638)
34.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00年7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第4号)	(639)
35.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000年7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布)	(641)
36.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0年8月1日 建设部 建设[2000]167号)	(643)
37.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2000年8月17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第6号)	(646)
38.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年8月25日 建设部令[2000]第81号)	(649)
3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2000年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2000]第82号令)	(651)
40.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第4号)	(653)
4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1年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1]第87号)	(655)
42.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2001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	(660)
43.关于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紧急通知	

(2001 年 5 月 25 日 建设部 建设[2001]105 号)	(665)
44.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27 日 计政策[2001]1400 号)	(667)
4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01 年 建设部令)	(671)
4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 1 月 7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 号文发布) ...	(674)
附: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719)
47. 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	
(2002 年 1 月 30 日 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联合发布)	(733)
4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2002 年 2 月 1 日 国家计委[2002]第 18 号令)	(735)

一、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87年4月1日 国务院 国发〔1987〕27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占用前三年内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 以县为单位(以下同),人均耕地在一亩以下(含一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二元至十元;

(二) 人均耕地在一亩至二亩(含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六角至八元;

(三) 人均耕地在二亩至三亩(含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三角至六元五角;

(四) 人均耕地在三亩以上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至五元。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税额的50%。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规定税额范围内,根据本地区情况具体核定。

第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退还耕地的,已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 部队军事设施用地;

(二) 铁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用地;

(三) 炸药库用地;

(四)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

第八条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应及时通知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收据或者征用批准文件划拨用地。

第十条 对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本条例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财政机关申

报纳税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纳税款 5‰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超过两年不使用的,按规定税额加征两倍以下耕地占用税;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限额、超过农民住宅建房规定标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同财政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财政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然后在十日内向上级财政机关申请复议。上级财政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占用渔塘、园地、菜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 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法。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 发 利 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国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

察和调查评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修建拦河闸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补偿损失的费用,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兴建水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引出和引入